

能电站和风电场的建设、运行提供监测、评估、预报等技术支持。

第三十七条 气候可行性论证、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应当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经其审查的气象资料。

第三十八条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商有关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人工影响天气的作业地点，由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航空管制部门确定。

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组织，应当符合省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人员应当经省气象主管机构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等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广播、电视台站播出公众气象预报，未经同意调整固定播出时间，或者临时改变播出时间未事先通知气象主管机构并告知公众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雷电灾害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和检测档案纳入建设档案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在规定的对比观测期内从事影响气象对比观测的工程建设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恢

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气候可行性论证、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经其审查的气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从事雷电灾害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规范和标准的，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吊销其资质、资格。

第四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以及有关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法提供气象服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未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三)违反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 (四)非技术原因造成重大漏报、错报公众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 (五)丢失或者毁坏原始气象探测资料的；
- (六)伪造气象资料的；
-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01年2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2007年11月23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3号

《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已于2007年11月23日经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年11月2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对本行政区域内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下列文件：

(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二)省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决定、命令；

(四)其他应当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章 备 案

第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还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一)备案报告；

(二)规范性文件文本及相应的说明；

(三)其他有关材料。

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同时报送备案材料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

第六条 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材料，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接收、登记，并分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报送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材料，由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机构负责接收、登记。

前两款所称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机构，统称为接收登记机构。

未按规定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的，由接收登记机构书面通知制定机关的办事机构限期报送。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查。

第三章 审 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有下列不适当情形之一的，有权予以撤销：

(一)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

(二)超越法定权限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四)同上位法相抵触的；

(五)同本级或者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的；

(六)有其他不适当的情形，应当予以撤销的。

第九条 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本规定确定的职责进行审查。

报送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由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机构进行审查。

前两款中所称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机构，统称为具体审查机构。

第十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有审查权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接收登记机构收到审查要求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送具体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前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有审查权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接收登记机构收到审查建议后十五日内，应当将收到情况书面告知提出审查建议的单位和个人，并进行研究。认为确有审查必要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送具体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具体审查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应当征询省人民代表大会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会同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进行联合审查。

第十三条 具体审查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可

以通知有关制定机关派员说明情况、提供书面说明。

第十四条 具体审查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邀请专家参与审查工作，也可以举行听证会。

第十五条 具体审查机构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与制定机关沟通，征询意见。

第十六条 经沟通、征询意见后，制定机关同意对被审查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具体审查机构应当督促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制定机关认为被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无需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制定机关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具体审查机构认为制定机关提出的无需修改或者废止的理由不成立的，可以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后，由具体审查机构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第十七条 制定机关收到书面审查意见后，依法定程序对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具体审查机构可以依职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议案或者向主任会议

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公 开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每年向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应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的要求和建议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的，具体审查机构应当在审查工作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审查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审查要求和建议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结束后，具体审查机构应当将有关审查处理的材料归档保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对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备案审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宁波市文物保护点保护条例》的决定

(2007年11月23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

议通过的《宁波市文物保护点保护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友源

代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07年9月，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提请的《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会后，法制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省人大代表、省有关部门和地方立

法专家库成员征求意见。同时，省人大常委会卢文舸副主任和法制委员会先后赴丽水、湖州等地进行调研，听取基层有关单位、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的意见。11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省有关部门座谈会，进一步征求意见。